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2025年原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2025年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设备及附属单位	7,000,000	3,425,27		7,000,000
	晋西集团及附属单位	2,000,000	2,091,87	600,000	2,600,000
	晋西集团及附属单位	-	198,41	250,000	250,000
小计		9,000,000	5,715,54	850,000	9,86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晋西集团及附属单位	1,950,000	1,299,47		1,950,000
	晋西集团及附属单位	10,000,000	6,522,63	4,000,000	14,000,000
	晋西集团及附属单位	5,000,000	4,016,38	400,000	4,800,000
小计		12,000,000	8,132,36	4,400,000	16,400,000

注:表中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以上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项规定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振国
注册资本:2,022.73万元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北巷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授权租赁;非住宅房地产业;机械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授权租赁;非住宅房地产业;机械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513,350万元,所有者权益513,3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79,472万元,净利润96,077万元(已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1,612,155万元,所有者权益574,17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193,182万元,净利润41,613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基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公司对关联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车辆、铁路车轴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正逐步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母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等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调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均签署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13,830,2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1.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委员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985,108	86.6589	1,616,920	11.6912	228,176	1.6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85,108	86.6589	1,616,920	11.6912	228,176	1.6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和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本1名,代

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9,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4,440,8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73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3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54,071,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84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3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987,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5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43,611,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964%;反对10,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59%;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

2.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测的议案》
同意452,44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08%;反对1,545,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404%;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9%。

3.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向香港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3,56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62%;反对10,431,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7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5%。

4.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的议案》
同意443,56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68%;反对10,43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70%;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2%。

5.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43,553,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37%;反对10,431,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74%;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9%。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8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79%;反对1,61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2%。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释担保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88,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95%;反对1,60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44%;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1%。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3,57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76%;反对10,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59%;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2%。

9.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会议并宣读会议决议。